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 3 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

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2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2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因共有物分割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場陳述意見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○事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

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○○○（原名：○○）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里長事務補助費事件，不服本府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案。

決 議：再審不受理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○○○聲明其因房屋稅籍事件，向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提書面意見，係屬陳情案件性質，並無提起訴願之意，請求撤銷本府訴願決定書案。

決 議：撤銷本府訴願決定書。